吉林省安图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吉2426刑初215号

 公诉机关吉林省安图县人民检察院。

 被告人任晓玲，绰号“小不点”，女，1988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吉林省安图县。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7年8月28日被安图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于同年9月30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延吉市看守所。

 被告人李震宇，男，1979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白山中心支公司职员，住吉林省抚松县。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7年8月27日被安图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于同年9月30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汪清县看守所。

 辩护人滕聿江，吉林林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 被告人朱红梅，女，1988年2月20日出生，朝鲜族，初中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吉林省抚松县。曾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7年2月13日被抚松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现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7年8月27日被安图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于同年9月30日被取保候审；于同年12月7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延吉市看守所。

 被告人刘杨，女，1993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白山中心支公司职员，住吉林省抚松县。因涉嫌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于2017年9月2日被安图县公安局取保候审，于同年12月10日被刑事拘留。经本院决定，于同年12月11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延吉市看守所。

 被告人李晓东，男，1984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吉林省安图县两江镇市。因涉嫌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于2017年9月11日被安图县公安局取保候审。本院于同年12月11日对其重新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。

 吉林省安图县人民检察院以安检刑检刑诉[2017]2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任晓玲、朱红梅犯贩卖毒品罪，被告人李震宇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被告人刘杨、李晓东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于2017年12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吉林省安图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振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任晓玲、李震宇及其辩护人滕聿江，被告人朱红梅、刘杨、李晓东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 吉林省安图县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 1、2017年8月26日，被告人任晓玲为帮助关清良（具体姓名不详，在逃）贩卖甲基苯丙胺（冰毒），在抚松县松江河镇靓妹休闲屋内向被告人李震宇贩卖9克甲基苯丙胺（冰毒）。

 2、2017年8月26日，被告人李震宇在抚松县大方收费站附近以每克人民币700元的价格向被告人朱红梅贩卖2克甲基苯丙胺（冰毒）时，被民警当场抓获，民警从其驾驶的青A××68号面包车上查获白色透明疑似毒品物共3包（净重6.14克）。被告人朱红梅购买的2克甲基苯丙胺（冰毒）准备以每克人民币800元的价格卖给被告人李晓东。经鉴定，疑似毒品物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份。

 3、2017年8月14日，被告人朱红梅在抚松县泉阳镇以1,600元价格向被告人李晓东等人贩卖2克甲基苯丙胺（冰毒）。

 4、2017年2月至4月，被告人李震宇在抚松县抚松镇房产局家属楼3单元401室自己家中，先后4次容留被告人刘杨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（冰毒）。

 5、2017年5月至8月，被告人刘杨在抚松县阳光小区B3栋5单元101室自己家和其租用的抚松县人民医院附近的日租房内，先后3次容留被告人李震宇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（冰毒）。

 6、2017年8月14日，被告人李晓东在安图县两江镇市场楼2单元401室自己家中，容留孙某2、李某、魏某吸食毒品甲基苯丙胺（冰毒）。

 被告人任晓玲、李震宇、朱红梅、刘杨系抓获到案，被告人李晓东系主动投案。

 公诉机关就上述事实，向法庭出示了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、证人证言、检查笔录、鉴定意见及相关书证等证据，认为被告人任晓玲、朱红梅明知是毒品而故意贩卖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贩卖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李震宇明知是毒品而故意贩卖，且容留他人吸食毒品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、第三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刘杨、李晓东容留他人吸食毒品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容留他人吸毒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李震宇系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数罪并罚。被告人朱红梅、李晓东协助抓捕其他被告人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对其予以处罚。提请本院依法惩处。

 被告人朱红梅当庭翻供辩称：8月14日我卖给李晓东的是不含甲基苯丙胺成份的辅料，我没有贩卖毒品；8月26日我跟李震宇谈好1,400元买2克甲基苯丙胺，另给付100元油费。我要把这2克甲基苯丙胺卖给李晓东1,600元，再加50元油费。因为李震宇欠我150元，所以卖给李晓东时多加了150元。这次交易我没有牟利，没挣差价，且没看到毒品也未参与交易，我不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 被告人李震宇辩称：公安机关从我的车上查获的6.14克甲基苯丙胺中，2克是我要卖给朱红梅的，剩下的是我自己要吸食的。我只贩卖了2克毒品，不是6.14克。

 被告人任晓玲、刘杨、李晓东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未提出异议。

 被告人李震宇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：李震宇贩卖6.14克甲基苯丙胺，系初犯、偶犯，有坦白情节，且庭审中认罪、悔罪，可从轻处罚；2、李震宇在公安机关控制下交易毒品时被抓获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

 经审理查明：

 1、2017年8月14日，被告人朱红梅在抚松县泉阳镇以1,600元价格向被告人李晓东等人贩卖2克甲基苯丙胺（冰毒）。

 2、2017年8月26日，在抚松县松江河镇“靓妹休闲屋”内，被告人任晓玲帮助关清良（具体姓名不详，在逃）向被告人李震宇以每克500元的价格贩卖9克甲基苯丙胺。

 3、2017年8月26日11时许，被告人李晓东联系朱红梅欲购甲基苯丙胺。被告人朱红梅为贩卖从李震宇处以每克700元的价格购入2克甲基苯丙胺，准备以每克800元的价格再卖给李晓东。在抚松县泉阳镇路边，被告人朱红梅等待李晓东时，被控制现场的民警抓获。被告人李震宇将任晓玲处购买的9克甲基苯丙胺中的2克按约定送到朱红梅处时，在抚松县大方收费站附近被控制现场的民警抓获。民警从其驾驶的青A××68号面包车上查获白色透明疑似毒品物共3包，净重6.14克。经鉴定，3包疑似毒品物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份。此次交易均在公安机关控制下进行。

 4、2017年2月至4月期间，被告人李震宇在抚松县抚松镇房产局家属楼3单元401室自己家中，先后4次容留被告人刘杨吸食甲基苯丙胺。

 5、2017年5月至8月期间，被告人刘杨在抚松县阳光小区B3栋5单元101室自己家和其租用的抚松县人民医院附近的日租房内，先后3次容留被告人李震宇吸食甲基苯丙胺。

 6、2017年8月14日20时许，被告人李晓东在安图县两江镇市场楼2单元401室自己家中，容留孙某2、李某、魏某吸食甲基苯丙胺。

 被告人任晓玲、李震宇、朱红梅、刘杨系抓获到案，被告人李晓东系主动投案。

 上述事实，有经庭审举证、质证，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：

 书证

 1.《常住人口数据查询详细信息》证明：被告人任晓玲、李震宇、朱红梅、刘杨、李晓东系已达到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的自然人。

 2.《破案经过及到案经过》证明：2017年8月26日，安图县公安局明月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：2017年8月初的一天20时许，李晓东在安图县两江镇通湖社区市场楼2单元401室自己家里，容留孙某2、李某、魏某一起吸食甲基苯丙胺。李晓东经侦查人员电话传唤到案后，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依法构成自首。经讯问，李晓东交代通过抚松县居民朱红梅购买了甲基苯丙胺，可以帮助公安机关抓获朱红梅。2017年8月26日，李晓东联系朱红梅欲购甲基苯丙胺，朱红梅让李晓东开车接朱红梅一起去购买毒品。朱红梅在路边等李晓东时，李晓东告诉民警朱红梅的相貌特征，后民警将朱红梅抓获。被抓后，朱红梅交代已与李震宇确定毒品的交易数量、价格、地点。朱红梅带领民警到达交易地点后，指认出李震宇。民警抓获李震宇后，抓获李震宇车内的刘杨。2017年8月27日，民警根据李震宇提供的任晓玲的住址和联系方式，在“靓妹按摩院”内将任晓玲抓获。被告人朱红梅、李晓东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，构成一般立功。

 3.《无犯罪记录证明》证明：被告人任晓玲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 4.《微信聊天记录》证明：①2017年8月13日18时28分，被告人朱红梅给李晓东发毒品视频，称这次冰毒质量很好。第二天，在抚松县泉阳镇被告人李晓东以1,600元价格从朱红梅处购买2克甲基苯丙胺；②2017年8月26日11时09分起，被告人李晓东通过微信与朱红梅聊天，约定以1,600元的价格购买2克甲基苯丙胺，由卖家送到泉阳镇给付50元油费。13点56分，被告人朱红梅通过微信聊天与李震宇约定以每克700元的价格从李震宇处购2克甲基苯丙胺，由李震宇将毒品送到泉阳镇，给付100元油费；③2017年8月26日12时14分、12时38分，被告人李震宇以微信转账形式分别转给任晓玲毒资3,000元、2,000元；13时03分，任晓玲以微信转账形式退给李震宇毒资500元。

 5.《扣押清单》证明：2017年8月26日，公安机关从被告人李震宇处扣押3包白色透明疑似毒品物、一盒附有5根香烟的硬中华烟、一张白色卫生纸。

 6.《称量记录、办案说明、照片说明》证明：侦查人员当着被告人李震宇的面，使用电子称，分别对已扣押的3包疑似毒品物进行称量，该3包标记为1-3号，1号包净重0.82克，2号包净重4.5克，3号包净重0.82克，共计6.14克。

 7.《提取毒品可疑物检材笔录》证明：2017年8月27日14时46分，侦查人员当着被告人李震宇的面，从李震宇处缴获的1-3号毒品可疑物中，从1号包里提取0.82克，从2号包里提取1克，从3号包里提取0.82克，将3份检材送检。

 8.《现场检测报告书、照片说明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证明：2017年8月25日，依法对被告人李晓东进行尿样检测，结果呈阳性；因李晓东吸食冰毒，于同年8月26日被安图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。

 9.《现场检测报告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吸毒成瘾认定意见书、社区戒毒决定书、照片说明》证明：2017年8月26日，依法对被告人刘杨进行尿样检测，结果呈阳性。因刘杨吸食毒品，于同年8月28日被安图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；因刘杨吸毒成瘾，于同年9月6日被安图县公安局社区戒毒三年。

 10.《现场检测报告书、照片说明》证明：2017年8月26日，依法对李震宇进行尿样检测，结果呈阳性。

 11.《刑事判决书》证明：被告人朱红梅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7年2月13日被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,000元。

 12.白山市江源区公安局《起诉意见书》证明：程传晶（被告人朱红梅供述中的“静姐”）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7年8月17日被该局刑事拘留，于同年11月8日被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 13.《情况说明》证明：朱红梅在看守所里提供的同监区朴丽花老公家里有两包冰毒的线索，现公安机关正在调查中。

 （二）证人证言

 1.证人魏某、李某的证言证明：2017年8月初的一天中午，李晓东用微信联系了卖给我们毒品的那个女人。当天13时许，我们和李晓东开车去抚松县的路上李晓东用微信和那个女人约定800元一包（1克），买两包。在高速收费站附近，这个女人从我们的车窗扔进来一包用卫生纸包的东西，然后坐车走了。李晓东打开卫生纸，里面是两包用小塑料袋包装的甲基苯丙胺。李晓东取了一点，放在烟纸上尝了尝，说东西是真的。我们开车回两江镇后各自有事分开了。20时左右，在李晓东家孙某2、李某、魏某一起吸食了买来的甲基苯丙胺。

 2.证人孙某2的证言证明：2017年8月初的一天20时许，在李晓东家我吸食过甲基苯丙胺。

 3.证人孙某1的证言证明：我是朱红梅的丈夫，我不知道朱红梅贩卖毒品，也没发现朱红梅吸食毒品。

 （三）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

 1.被告人任晓玲的供述和辩解证明：2017年8月26日10时许，我跟关清良借钱时，关清良让我帮他卖10克甲基苯丙胺再借钱给我，1克卖500元。11时左右，我联系李震宇时他说要10克，给我微信转帐5,000元。在“靓妹休闲屋”我把从关清良处拿来的2包毒品给李震宇，李震宇拿出电子秤称重后说一共9克。关清良让我给李震宇退了500元。李震宇走后，我用微信给关清良转了3,600元，关清良说剩下900元算借给我的，等我有钱再还给他。

 2.被告人李震宇的供述和辩解证明：①2017年8月26日11时左右，“小不点”说她有甲基苯丙胺，1克500元。我开车到松江河镇“靓妹按摩院”找到“小不点”要10克，分两次用微信转账5,000元。“小不点”打出租车去买毒品，大约20分钟后，拿回来两袋甲基苯丙胺。我称重共9克多不到10克。“小不点”给对方打电话后，给我退了500元。中午，朱红梅在微信里问我能不能联系到甲基苯丙胺，我说能，1克700元。朱红梅让我帮她买2克毒品，送到泉阳镇，再给我100元油钱。中午，我从松江河镇“靓妹按摩院”回抚松后先去了刘杨家，拿出不到1克毒品和刘杨一起吸食了。之后去卫生间我把毒品分两大包用卫生纸包起来，一包装在中华烟盒里，另一包放在裤兜里。刘杨要跟我去泉阳镇溜达，下楼时我把裤兜里的毒品扔在车旁边的草坪上了。上车后把装毒品的硬中华烟盒放在主驾驶左侧门的物品栏里。去泉阳镇的路上，朱红梅打电话催我，说她打车也往抚松方向来了。在大方收费站附近，我停车让刘杨在车里等我，走到收费站旁边等朱红梅时，被警察抓了。②我和刘杨一起吸过7次冰毒，其中4次在抚松县房产局家属楼3单元401室我家里。在刘杨家里吸过2次，还有1次在刘杨租的抚松县医院对面的日租房里。

 3.被告人朱红梅的供述和辩解证明：2016年5月份，我和两江镇一名姓李的男子通过朋友认识后，互相加了微信好友。①2017年8月初，在抚松县泉阳镇我以1克800元的价格卖给两江镇姓李的男子2克甲基苯丙胺了。毒品是我从静姐处拿的。②2017年8月26日上午，两江镇姓李的男子联系我能不能买到甲基苯丙胺。下午我用微信跟李震宇谈好买2克甲基苯丙胺，1克700元，李震宇把毒品送到泉阳镇，再给李震宇100元油费。之后我跟两江镇姓李的男子在微信里说1克800元，另加油费50元。中间加150元是因为之前李震宇欠我150元，我想从两江镇姓李的男子身上找回来150元，我并没有加价卖毒品。在泉阳镇等两江镇姓李的男子接我时，我被警察抓了。之后我配合公安机关继续联系李震宇，在大方收费站附近，李震宇被抓了。

 被告人刘杨的供述和辩解证明：我跟李震宇一起吸过7毒次冰毒，其中4在李震宇家，2次在我家，1次在我租的抚松县医院对面日租房里。2017年8月26日12时左右，李震宇到我家我们一起吸食冰毒后，我跟李震宇一起去泉阳镇的路上，李震宇给一个女的打电话，告诉了我们的车牌号。在大方收费站附近，我和李震宇被警察抓了。李震宇去泉阳干什么我不清楚。

 5.被告人李晓东的供述和辩解证明：①2017年8月初的一天，我和魏某、李某开车去抚松县泉阳镇，我从朱红梅手里花1,600元买了2包甲基苯丙胺。回来的车上，我吸了两、三口感觉是真的。当天20时许，我和李某、孙某2、魏某一起在我家吸食了白天买回来的甲基苯丙胺。我只从朱红梅处购买过甲基苯丙胺。②2017年8月26日，我用微信联系朱红梅要买甲基苯丙胺。下午1时左右，朱红梅在微信里回复1克800元，另付油费50元，让我去泉阳镇取货。我跟朱红梅要了两包（2克），一共1,600元。我们到泉阳镇后，朱红梅被警察抓了。

 （五）勘验、检查、辨认笔录

 1.《检查证、检查笔录》证明：公安机关从被告人李震宇驾驶的青A×××48号面包车主驾驶左侧门上的物品栏内查出一盒硬中华烟，在烟盒内发现三包疑似毒品物、五根香烟、一张白色卫生纸。

 2.《辨认笔录及照片》证明：被告人李晓东辨认出朱红梅、李震宇；被告人李震宇辨认出任晓玲、朱红梅、被抓获地点、刘杨容留其吸毒地点、购买冰毒的“靓妹休闲屋”、其驾驶的面包车内存放毒品位置；被告人朱红梅辨认出李震宇、抚松县泉阳镇贩卖毒品地点、被抓获地点；被告人任晓玲辨认出李震宇，交易毒品的“靓妹休闲屋”。

 （六）鉴定意见

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安司法鉴定中心《检验报告》证明：所送1-3号疑似毒品物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份。

 （七）视听资料

 《毒品提取时执法记录仪视频》证明：侦查人员从被告人李震宇驾驶的青A××68号面包车主驾驶左侧门上的物品栏里提取三包疑似毒品物的过程。

 针对被告人朱红梅、李震宇的辩解及被告人李震宇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，根据本案的事实和证据，本院评判如下：

 关于被告人朱红梅提出的，8月14日我卖给李晓东的是不含甲基苯丙胺成份的辅料，我没有贩卖毒品的辩解。经查，2017年8月14日，被告人李晓东从朱红梅处购买2克甲基苯丙胺后，当晚与魏某、李某、孙某2一同吸食未发现异常。且吸食后的李晓东尿样检测呈阳性，朱红梅未能作出合理解释，朱红梅的该项辩解不能成立，本院不予采纳。

 关于被告人朱红梅提出的，8月26日的交易我没有牟利，没挣差价，且没看到毒品也未参与交易，我不构成贩卖毒品罪的辩解。经查，庭审中被告人李震宇否认欠朱红梅150元，朱红梅又未提交其他证据予以佐证，足以证明被告人朱红梅以牟利为目的联系李震宇求购甲基苯丙胺，并商定价格、购买数量及交付地点。被告人李震宇携带毒品前往约定地点等待交付毒品时被抓获，毒品虽未实际转移，但已进入交易环节，被告人朱红梅、李震宇的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但在公安机关控制下交易毒品，对被告人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朱红梅的该项辩解不能成立，不予采纳。

 关于被告人李震宇提出的，公安机关从我的车上查获的6.14克甲基苯丙胺中，2克是我要卖给朱红梅的，剩下的是我自己要吸食的毒品。我只贩卖了2克甲基苯丙胺李，不是6.14克的辩解。经查，《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》规定：“对于有吸毒情节的贩毒人员，一般应当按照其购买的毒品数量认定其贩卖毒品的数量，量刑时酌情考虑其吸食毒品的情节；购买的毒品数量无法查明的，按照能够证明的贩卖数量及查获的毒品数量认定其贩毒数量。确有证据证明其购买的部分毒品并非用于贩卖的，不应计入其贩毒数量”。2017年8月26日上午，李震宇从任晓玲处花4,500元购买9克甲基苯丙胺。中午在刘杨家吸食一部分，一部分用卫生纸包好扔在刘杨家楼下草坪中。后李震宇要卖给朱红梅2克甲基苯丙胺时，被民警当场抓获。民警从李震宇驾驶的面包车内搜出6.14克甲基苯丙胺。以贩养吸的被告人李震宇车内被查获的6.14克甲基苯丙胺，应计入李震宇贩卖毒品的数量，其吸食毒品的情节在量刑时予以考虑。被告人李震宇贩卖毒品数量应认定为购买的9克甲基苯丙胺，对被告人李震宇辩解，本院不予采纳。

 关于被告人李震宇的辩护人提出的，李震宇贩卖6.14克毒品，系初犯、偶犯，有坦白情节，且庭审中认罪，可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。经查，被告人李震宇贩卖的毒品数量为其购买的9克甲基苯丙胺，不是查获的6.14克。其他辩护意见与本院查明的事实相符，予以采纳。

 被告人李震宇的辩护人提出的，李震宇在公安机关控制下交易毒品时被抓获，可酌情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。经查，2017年8月26日在抚松县大方收费站附近，被告人李震宇给朱红梅送2克甲基苯丙胺时被控制现场的民警抓获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的该项辩护意见成立，予以采纳。

 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任晓玲、李震宇故意贩卖9克甲基苯丙胺，被告人朱红梅故意贩卖4克甲基苯丙胺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；被告人李震宇、刘杨、李晓东容留他人吸食毒品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任晓玲、李震宇、朱红梅犯贩卖毒品罪，被告人李震宇、刘杨、李晓东犯容留他人吸毒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李震宇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，依法实行数罪并罚。被告人朱红梅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，现又犯贩卖毒品罪，系毒品再犯，且庭审中拒不认罪，依法予以从重处罚。鉴于被告人任晓玲有坦白情节，且庭审中认罪、悔罪，可从轻处罚；被告人李震宇系有吸毒情节的贩卖人员，量刑时酌情考虑其吸食毒品的情节，且李震宇有坦白情节，在公安机关的控制下交易毒品，可从轻处罚；被告人朱红梅有立功情节，且在公安机关的控制下交易毒品，可从轻处罚；被告人李晓东有自首、立功情节，且庭审中认罪、悔罪，可从轻处罚。经本院调查了解，被告人李晓东符合缓刑条件，予以适用缓刑。根据被告人任晓玲、李震宇、朱红梅、刘杨、李晓东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对被告人任晓玲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及第四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；对被告人李震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及第四款、第三百五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；对被告人朱红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七款、第三百五十六条、第六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；对被告人李晓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八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 被告人任晓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 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2019年12月27日止。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 被告人李震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 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7年8月27日起至2019年8月26日止。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 被告人朱红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

 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2019年1月30日止。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 被告人刘杨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 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7年12月10日起至2018年4月9日止。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 被告人李晓东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 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。罚金已缴纳。）

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　洪书颖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　胡征光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　陈　帅

二○一八年三月九日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　陈雪莲

裁判要旨

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印发的《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二条：“对于以贩养吸的被告人，其查获的毒品数量应认定为其犯罪的数量，但量刑时应考虑被告人吸食毒品的情节，酌情处理”。

推荐意见

该规定是刑事推定规范，是根据被告人有贩卖毒品的行为，又从其处查获毒品，对被查获的毒品被告人有贩卖的高度盖然性，故推定其将用于贩卖，即计入贩卖毒品数量。